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內幕消息 上海證券交易所受理A股發行申請材料

本公告乃由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日、2023年3月3日及2023年3月13日的公告、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A股發行的相關事宜。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就A股發行向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提交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招股說明書(申報稿)(「A股招股書」)在內的申請材料，並於2023年12月29日收到上交所對本公司提交的A股發行申請材料出具的受理單(受理號：上證上審[2023]814號)。A股招股書等申請材料已刊載於上交所發行上市審核網站(listing.sse.com.cn)。

A股招股書並非，而本公司亦無計劃將其作為於香港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A股招股書並未亦不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進行註冊。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A股發行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進行與否存在不確定性，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A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進展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北京，2023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裴宏偉、史樺鑫、彭冬東、李飛、汪濤及唐其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鋒、覃桂生、馬旭飛及夏鵬。